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沟通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时，我们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左新宇

刘胜强

胡 坚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